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不存在“2022年红绿灯新国标”

近日,网传“2022年将实施红绿灯新国标”,引发群众关注。对此,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高度重视,并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2017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五年,未作修订,不存在2022年实施的“新国标”。目前,各地在用道路交通信号灯符合现行标准,不需要进行更

换。

二、按照2016年标准规定,信号灯组合形式包括2种常规组合和3种特殊组合,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路口路段。网友指出的过于复杂的“九宫格”式信号灯,是特殊组合的一种,仅适用于极少数复杂路口,以减少人车冲突、保障安全畅通。

三、该标准从未对“倒计时显示器”作出规定,部分地方安装倒计时显示器,

依据的是推荐性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四、网友反映的个别信号灯出现“红绿同亮”的情况,经排查均属于设备故障问题。如果因信号灯故障被抓拍,当事人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核实后予以撤销。

五、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孙正良同志未认证开设新媒体账号、未进行直播。网上有人以“新国标红绿灯设计者孙正良”的名义进行直播,系他人冒用孙正良名义并盗用个人照片。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将认真听取广大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科研水平,为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网站)

凝心聚力齐动员 打好创城攻坚战

鄂尔多斯讯 创城工作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公安局党委统一安排,立足“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惠民生、促发展”职能职责,闻令而动,全警动员,全力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8项攻坚战,全市道路交通设施进一步配全优化,交警警情数量、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城区拥堵治理、机动车停车秩序、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极大改观,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水平明显提升。

7月29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陶安良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创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动员,要求全市公安交管部门把创城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吹响创城攻坚“集结号”。8月9日,陶安良再次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整改措施,对创建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吹响创城攻坚“冲锋号”。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成立以支队长李永胜为组长,支队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交管大队、支队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创建工作。支队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八项攻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立了支队长领导包旗区、大队领导包片、中队领导包段、民警包点的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实行“东伊康”三地交叉互检工作模式,每日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账销号,及时整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陶安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李永胜连续多日深入东伊康核心区,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创建工作督导检查,并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辅警。

7月22日、8月16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先后2次抽调警力260人深入东胜区和杭锦旗开展“平安4号”“平安5号”集中统一行动。各大队同频共振,最大限度将警力、警车、装备陈兵路面,科学设置执勤点,形成犄角态势,营造强大整治声势。两次行动共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58起,其中酒驾醉驾135起(醉酒驾驶62起,饮酒驾驶73起)、无证驾驶

19起,准驾不符4起。

从7月30日起,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每日抽调机关警力40人定点支援东胜区开展创城执勤工作,负责重点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不安装号牌以及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不走斑马线、翻越隔离栏等不文明行为。

7月28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召开全市电动车管理工作座谈会,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共同加强对共享电动车、快递、物流行业电动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核心区个人电动车挂牌率达到95.8%,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已达90%。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主动对接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辖区道路标识标牌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整改优化工作。7月以来,在城镇区共安装和更新交通标牌782块,施划交通标线3.7万平方米,增设交通信号灯11处,完成173处信号灯的配时优化工作,设置交通隔离栏、防撞设施、爆闪灯等其他设备675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大警示大教育大曝光”“文明交通志愿劝导”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及时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营造严管严控氛围;壮大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协助民警开展交通劝导;组织违法行为人参加交通体验活动,参与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随警作战,深入路面一线,宣传创城工作举措。截至目前,全市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平台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300余起,邀请记者深入路面一线30余次,核心区交通志愿者人数达到650人,违法行为人参加交通体验活动2000余人次。

下一步,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将聚焦创建工作核心任务,坚持“对标先进、追赶超越”的工作理念,拿出“唯旗必夺、勇创一流”的工作业绩,持续深化“五型交管”建设,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交通环境,引导交通参与者提升文明意识,以“一盔一带”、“礼让斑马线”等文明交通活动为抓手,加大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整治力度,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忘我的工作,全力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贡献力量。

(李青)

加强行业管理 规范营运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开展营运车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大队始终坚持“整治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对重点车辆驾驶人以及交通安全违法和记分较多的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促使辖区广大营运车辆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刘子菁 摄

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远离交通事故伤害

巴彦淖尔讯 8月25日是第六个“残疾预防日”。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的发生,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广泛开展“残疾预防日”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支队联合各大队组建了农牧区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进村入户”面对面向农牧民宣传“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常识和残疾预防知识。磴口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补隆镇番茄加工企业,为番茄运输车辆驾驶人及农户讲授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五原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塔尔湖镇、复兴镇,向农用车驾驶人宣讲农村道路安全行车知识,提醒他们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支队和各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广场、社区、企事业单位,通过摆放展板、讲解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典型事故案例的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远离交通事故带来的伤害。

各大队严查严处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驾驶汽车不系安全带和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的同时,执勤民警结合“残疾预防日”主题积极向违法驾驶人宣讲违法驾驶的危害,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各大队建立重点驾驶人交通安全微信群,发送“加强残疾预防·促进全民健康”“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等提示内容,营造了“人人都是宣传员”的良好氛围。

(姬媛)

关于调整五塔寺东街、五塔寺前街、东五十家街、西五十家街和大学西街部分路段机动车通行方式的交通管理通告

为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结合五塔寺东街、五塔寺前街等周边道路现状和交通流变化情况,决定自2022年8月30日起,对以下道路机动车通行方式进行调整,并发布如下通告:

一、大学西街(锡林郭勒南路至大南街段)原机动车西向东单向通行方式调整为东西双向通行。

二、五塔寺东街——五塔寺前街——东五十家街——西五十家街(锡林郭勒南路至大南街段)原机动车东向西单向通行方式调整为东西双向通行。

近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根据通行需要,对上述路段及沿线交叉路口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进行增设、更新、调换,请广大驾驶人相互告知。

特此通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2年8月25日